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承辦人：李芳瑋  
電話：04-37061853  
電子信箱：e-34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035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35800354A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關學生代表參與之各項任務型會議時，請運用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共通性自我檢核表」（以下簡稱檢核表），以完備程序，並維護學生參與會議之權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689號函及112年1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9999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管高級中等學校，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5條規定，針對學生學業、生活輔導、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，應依相關法規所定，由選舉或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制度，產生各任務型會議之與會學生代表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- 三、另請學校提供公開、充分之資訊，讓學生瞭解各項任務型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方式，並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生代表參加。
- 四、再次重申請學校運用旨揭檢核表，並提供學生自治組織參酌運用，以強化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能力。
- 五、檢送檢核表1份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交換戳記  
113/03/13 16:09

